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p>	<p>增訂第三款補助對象之資格，以下款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p>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經核准設立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就業</p>	<p>者。</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u>經核准設立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u></p> <p>四 <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u></p>	<p>者。</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	--	---	--	--

<p>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p>	<p>增訂第六款，明定申請補助對象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者之應檢具文件，以下款目遞改。</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p> <p>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者，應</p>	<p>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p> <p>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者，應</p>	<p>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p> <p>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者，應</p>		
--	--	--	--	--

<p>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p> <p>四 符合<u>第三條第一款</u>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p> <p>五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p>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p> <p>四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p> <p>五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p>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p> <p>四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p> <p>五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	--	--	--	--

<p>六 <u>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需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u></p> <p>七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單。</p> <p>八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p>	<p>六 <u>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者，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u></p> <p>七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單。</p> <p>八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p>	<p>六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單。</p> <p>七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	--	--

<p>人同意書正本。</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p>	<p>件。</p> <p>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	--

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暨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暨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受補助單位依現行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消安檢修暨申報事宜，並依法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即可。另仍須加送一份合格證明文件予本局。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主</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主</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主管機</p>	<p>第三項增列補助財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丟棄。</p>	
---	---	---	--------------------------------	--

<p>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丟棄、轉讓或贈與。</p>	<p>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u>出售</u>、<u>丟棄</u>、轉讓或贈與。</p>	<p>關定之。</p> <p>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轉讓或贈與。</p>		
--	--	---	--	--

--	--	--	--	--